

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

重大校办〔2020〕114号

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下达的2020年中央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，学校正式启动2019-2020学年度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及2020-2021学年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条件

（一）国家奖学金基本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2.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学生，申请者均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学生，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%（含 10%）。

3.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%，但达到前 30%（含 30%）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审核盖章确认。

4.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是指：

（1）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（2）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。

（3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

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（4）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（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。

（5）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。

（6）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；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（7）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（8）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。

（二）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3.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4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5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；

6.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简朴。

(三) 国家助学金基本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4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5.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6.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成立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组长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，依照《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》（教财函〔2019〕105号），负责本学院申报学生的测评、推荐和审核，接受本院师生和上级组织的监督。

2. 各学院评选工作要严格标准和工作程序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将评选推荐过程转化为表彰先进、教育引导学生的过程。

3. 在同一年内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，国家奖助学金评选通知及结果均需在学院网站公示，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。如无异议，按程序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。

4. 教育部给我校下达 2020 年“国家奖学金”331 名、金额

264.8 万元，“国家励志奖学金” 811 名、金额 405.5 万元，“国家助学金” 6986 名、金额 2305.38 万元。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学院学生人数核定，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名额按照学院符合评选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生人数核定（见附件 1）。

5. 国家奖学金每人 8000 元，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 5000 元，国家助学金按每生每年 3300 元分配名额、金额至学院。国家助学金分为 2200、3300、4400 元三个等级，总名额不能超过学校分配名额的 8%，总金额不能超过分配金额数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1.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（周五）17 点前，国家助学金报送时间为 10 月 23 日（周五）17 点前。EXCEL 表格形式发送到 zzzx@cqu.edu.cn（注：表格填写时不能有空格），文件名为“奖项名称+学院”。

2.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表格除签名部分必须手写外，其余部分要求计算机录入。有关表格及国家奖助学金填表要求见附件。

3. 各学院 2018 级弘深学院的学生，回弘深学院参评。

4. 学校将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评选要求，评审各学院推荐的国家奖学金参评同学材料，对主体资格不符合要求的一律取消其资格，且不得由本学院其他同学递补，对未按要求认真填报材料的将在下一年度减少其指标数。

联系人：何老师 65102387

- 附件：1. 重庆大学 2020 年国家奖助学金学院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重庆大学 2019-2020 学年度国家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
3. 重庆大学 2019-2020 学年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
4. 重庆大学 2019-2020 学年国家励志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
5. 重庆大学 2019-2020 学年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申请表
6. 重庆大学 2020-2021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定名单表
7. 重庆大学 2020-2021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定名单表
8. 国家奖助学金填表要求

